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5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4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涉及活期账户6月30日余额	10802.5036
2	2024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理费	10074.3973
3	2024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人保资本-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本公司认购金额为	7152.0000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420 亿元。 以 12 年计算，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 7152 万元	
4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5718.5819
5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保险业务	4286.5009
6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保险业务	3258.7605
7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2424.6360
8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房租支出	1986.5724
9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分出保费	1690.4334
10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涉及活期账户 6 月 30 日余额	1235.8219
11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涉及活期账户 6 月 30 日余额	1062.7957
12	2024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房租收入	1005.4137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3	2024年 4-6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北京) 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物业费	944.0378
14	2024年 4-6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健康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采购健康服 务产品费	919.4234
15	2024年 4-6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香港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资顾问费	559.2470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截至2024年二季度，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¹，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25%，且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0，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未超过投资限额的30%。对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余额，占比超过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存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超标的情况。

¹ 计算关联交易比例时，投资关联方账面余额中不包括交易对手成为关联方之前公司对其的投资金额。